附件三

**創業保證協議書**

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參與本校師生創業活動之創業團隊（以下稱乙方），在獲 年度校務基金補助，特將相關權利義務列明於後，以茲雙方規範：

1.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xxx年「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創業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. 執行期程管考
3. 乙方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經審查通過，乙方應確實執行，並同意於執行期間接受甲方之查核。
4. 取得受補助資格之創業計畫，乙方執行時應遵守甲方之規定及作業時程。
5. 協議之解除及終止

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得提報「創業經營評審小組」，如審查結果為同意取消資格者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：

1. 計畫執行中經檢舉或經甲方之查核，證實乙方之申請文件有偽造、隱匿之情事發生時。
2. 乙方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，經改善通知而未予改善者。
3. 履行義務
4. 乙方須於當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前三個月內完成公司行號登記。
5.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喪失其執行計畫資格，致造成第三人之損害者，乙方應負全責解決之。
6. 上述約定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屆滿、終止或解除後，仍繼續有效。
7. 生效/終止

本協議書自甲乙雙方簽署日起生效，並至補助款核撥後三年內有效，於乙方被取消資格時，本協議書自動終止。

1. 協議書份數

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國立臺東大學

代表人： (蓋章)

乙方：

代表(負責)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